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3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鄭鈞霖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(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4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鈞霖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補充「警員職務報告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鄭鈞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侵占、妨害公務、多次竊盜、公共危險等犯罪前科（其中於民國109至112年間有因竊盜、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紀錄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非佳，猶不知記取前案教訓，再犯本案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且已將竊得之手機交予警方查扣後發還告訴人黃素娟，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另為金錢賠償，告訴人亦表示同意從輕量刑之意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犯後態度甚佳，復考量被告犯罪之手段非重、所竊取財物價值非鉅，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職業為工、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參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

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
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
04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
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
06 告竊得之三星廠牌手機1支，經警方扣押後業已發還告訴人
07 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
08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其已無保有犯罪利得，依刑法第38條
09 之1第5項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11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廖素琪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25 書記官 陳家欣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【附件】

0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6408號

03 被 告 鄭鈞霖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4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05 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6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07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08 行 中）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1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鄭鈞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2月20日8時57
14 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黃素娟所經營之檳榔攤
15 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竊取黃素娟所有之手機1支，得手後
16 旋離開現場。嗣黃素娟發現上述手機遭竊而報警，始循線查
17 悉上情。

18 二、案經黃素娟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：

21 （一）被告鄭鈞霖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22 （二）證人黃素娟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23 （三）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器畫面
24 照片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30 檢 察 官 洪期榮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2 書 記 官 魏 珮 如